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7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6 月 10 日、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9]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号、临[2015-74]号、临[2016-07]号）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6]号），前述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引起的诉讼、判决、因判决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以及案件上诉的相关情况。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 26 号），现将该案件上诉后的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良苍、泰淼，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增宝、朱净萱，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 年 12 月 3 日，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15 日通过委托贷款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合慧伟业提供 5000 万元和 2 亿元的借款，合慧伟业以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上述日期完成后 3 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相应未按约履行。

（三）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1、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

（1）被告合慧伟业履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立即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告河北久泰名下；

（2）合慧伟业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 9510 万元，赔偿河北久泰损失 1459.07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律师费由合慧伟业承担。

河北久泰上述违约金和损失数额均以 3 亿元本金为基数，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2、一审判决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 5 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11，现更名为内蒙发展）4000 万股股权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以 30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付）；

（3）驳回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1,405,454 元，由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20,636

元，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1,184,818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

（四）合慧伟业上诉及判决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合慧伟业及马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 年 6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慧伟业及马雅的上诉，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 249 号）对本案的上诉裁定如下：

-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案发回重审后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将本案发回重审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立案，重审一审后《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 26 号）判决如下：

- 1、被告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
- 2、被告合慧伟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 3、驳回原告河北久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93216 元，由河北久泰负担 360033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173318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的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判决的最终结果生效后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现任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于限期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本次判决结果是否生效最终取决于上诉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 26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